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下午14:00在天津赛象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三人，监事会主席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7,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8元/股和1.41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其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5月12日